

韶山市甘源饮品精制品厂企业标准

Q/XSGY 0003S-2015

泡酒料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1331S-1015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

湖南省
食品安全

2015-09-10 发布

2015-11-20 实施

韶山市甘源饮品精制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韶山市甘源饮品精制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韶山市甘源饮品精制厂。

本标准由韶山市甘源饮品精制厂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坚志、章伟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泡酒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泡酒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玉竹、枣、山药、荔枝、阿胶、乌梢蛇、蝮蛇、木瓜、乌梅、甘草、龙眼肉、肉桂、杏仁、干姜、茯苓、桑椹、益智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桃仁、佛手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其中的 10-14 种为原料，经过挑拣、烘干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泡酒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979	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	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一部	
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	
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枸杞子、玉竹、枣、山药、荔枝、阿胶、乌梢蛇、蝮蛇、木瓜、乌梅、甘草、龙眼肉、肉桂、杏仁、干姜、茯苓、桑椹、益智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桃仁、佛手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一部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人参：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。

3.1.3 蛹虫草：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称取混合后样品 10g 于白瓷盘内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。气味和滋味分别用嗅和尝的方法检查。
组织形态	产品固有的形状，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劣变	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0.0	GB 5009.3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1.0	GB 5009.12
总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 0.2	GB 5009.17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≤ 5.0	GB/T 18979
农药残留	符合 GB 2763 的规定	GB 2763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5.2.1 在成品库按批抽样，抽样单位以袋计。

5.2.2 每批按 3/1000 随机抽样，每批不应少于 9 袋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
- e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, 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抽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 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